# 县人防建设调研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6-12

*第一篇：县人防建设调研报告加强人防建设，努力构建坚不可摧的“地下长城根据省、市人大城环委的统一部署和我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在人大副主任王瑞虎的带领下，调研组成员一行四人，于6月份开始，对我县《人民防空法》和《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为期...*

**第一篇：县人防建设调研报告**

加强人防建设，努力构建坚不可摧的“地下长城

根据省、市人大城环委的统一部署和我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在人大副主任王瑞虎的带领下，调研组成员一行四人，于6月份开始，对我县《人民防空法》和《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为期一个月调研活动。同时还考察学习了湘阴县人防办和邵阳市人防办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的先进经验。通过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实际，深入现场，深入先进单位及人防工程现场，开展了认真的学习和调研。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取得的主要成绩

(一)加强了组织领导，确保人防工作的顺利开展

近几年来，县委、政府切实加强了对人防工作的领导，相继出台了《中共新宁县委、新宁县人民政府、新宁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加强人防工作的决定》、《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公共人防工程维护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作认真落实人防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通知》等7个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人防行政审批程序，将人防行政审批项目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了统一管理，联合审批，窗口办理。开始形成了政府重视，军地齐抓共管，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了宣传教育，增强了全社会的人防意识

为增强全民人防意识和国防观念，扎实推进了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几年来，先后成立了“崀高”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新宁县人防宣教中心和社区人防宣教中心。将人防宣传教育纳入县普法教育计划，推进了人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进机关、党校、企业、社区、学校)。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流动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结合国防教育日，人防警报试鸣日，12·4法制日和人防法颁布纪念日等重大活动，开展了一系列辐射面大、影响广的宣教活动，营造全社会了解人防、重视人防、支持人防、参与人防建设氛围，有效提高领导、干部、市民、学生、企业法人的人防意识和国防观念。

(三)加强了“两费”征收，实现了筹措人防经费新突破

人防“两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是人防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自2024年以来，坚持依法筹措、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控执行“收支两条线”，至2024年底人防“两费”收入已达柒佰余万元，(其中2024年收300多万元，2024和2024年分别为200多万元，今年已收300多万元)。除指挥所建设、警报器建设、人防宣教、人防工程维护、车载警报等工作运转开支外，还结余叁佰多万元。

(四)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人防结建工程“零”的突破

1、是占地12.6亩的人防指挥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在2024建成。这将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占时防空，平时防灾的指挥平台。

2、是全面加强了预警体系建设，编制完成的《新宁县防空武装预案》获得市防空武装预案编制工作二等奖，全县人防警报“双百”达标，经省验收通过。现有警报器8台，机动指挥通信报警系统一套，警报覆盖率和鸣响率均达100%。

3、是结合民用建筑新建防空地下工程4000平方米、实现了“十一五”期间我县人防“结建”工程“零”的突破。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教育不到位，存在思想认识问题

近年来，我县人防尽管在向领导宣传，向群众宣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深入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过程中，还有不少领导、干部对开展人防工作存有疑虑，虽然认为人防在国防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但现代高科技战争空袭的重点是大中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因而对人防长期准备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人防工作开展存有偏见。不少群众对开展人防工作也存有疑虑，认为今后发生战争的可能性不大，在他们的脑海里和平麻痹思想十分严重。由于领导、干部、群众存有思想认识问题，人防工作目前还很难真正形成领导重视，群众理解，部门配合，全社会支持的工作氛围。

(二)机构设置不合理，存在人防执法机构和队伍不健全问题

我县人防办属县人民政府办内设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归口政府办管理，有工作人员7名，其中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一名，其它3名，由于没有单独设立，领导环节过多，不能独立行使自己的的职能，也没有独立的机构编制，人防机构的地位与政策法律的规定不相吻合，在实际工作中，即便是专业技术人员全无也无法调进，更谈不上很好地发挥法律赋予人防的职能作用。我们所到的湘阴县早就单独设立了人防办，为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

(三)经费保障不足，存在人防规划和人防工程建设不到位问题

目前我县由于人防经费投入不足，致使人防工程，指挥通信等设备不完善，尤其是人防工程的总体布局没有纳入到县城总规，人防结建工程还只停留在“零”的突破的水平上。原有的人防工程2833平方米，已损毁1800多平方米，可以恢复利用的只有1000多平方米，但只恢复了400平方米。主要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地方财政列支不到位，年

度预算中所列的项目都是从所收易地建设费中列支的，政府财政一点儿也没有例。二是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标准不到位，应收的费没有按法律规定标准收，今年政府虽下文实行刚性收费。但高的不足50%，低的只到15%。因而用于人防建设的资金无法保障，政府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着严峻形势。

(四)履行人防义务的意识不强，存在人防行政执法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的问题

和平时期人们的国防观念和战备意识比较淡薄，人防在执法时所面临的思想认识不到位，法律意识不强，社会氛围不浓的局面已给人防依法行政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一些单位和部门及房地产开发商履行法定义务的自觉性不够，甚至千方百计，百计千方打着注意、故意推诿、逃避责任。过来一段来，干扰人防行政执法的因素主要体现在办理人防地下室项目审批和依法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环节上，有的通过各种关系途径和手段想达到免除人防法律义务的目的，或要求不建人防工程，或要求少缴，免缴人防易地建设费，有的县级领导也为其说好话，为人防出难题，尤其是房地产开发商们，在项目审批时都出具了勘探设计院写有的因地质原因，不宜修建人防工程的意见，实际上是一种逃避人防法律义务所采取的行政的技术的等手段，严重干扰了人防部门依法行政。既影响了其它部门和单位履行人防法律义务的积极性，又不利于我县人防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更不利于旅游县城品位的提升。

三、几点建议

加强人防建设是党的几代领导集体的一贯思想，也是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措施之一，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认清形势，增强人防意识，推动人防工作向前迈进。

一、统一思想，增强人防工作的责任感

做好人防工作是巩固国防事业、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的必然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必须牢固树立人防意识，克服麻痹思想，构建好坚不可摧的“地下长城”。同时做好人防工作也是提升城市品位的必由之路，人防建设和城市建设相结合，不仅可以提高城市的总体防护功能，而且还可以缓解城市人口密集，地面交通拥挤等一系列较为突出的矛盾。同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又可以达到节约城市土地，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如邵阳市人民广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模式，招商引资5个亿，分两期进行建设的，现已基本竣工验收，这个总占地面积4.5万平方米的项目，可增加人均掩蔽面积0.1平方米，提供5—7万人避难或储备10万立方米战备物质，可安置就业4000多人，间接提供就业岗位1万余个，每年为政府增加税收约4000万元。又如湘阴县严格依法落实了地下空间的开发要求，共审批地下空间开发工程面积35万平方米，并全部投入使用，可停车一万多台。2024年通过招商引资又投资8亿元，在两大城市广场建设单建式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开发了县城高品位地下商城，增加了8万平方米的防护工程面积，提供就业岗位7000多个，年增财税收入8000多万元。因此，全县上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人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宣传教育，优化人防工作的执法环境

县人民政府、人防办要采取不同形式，将人防的法律法规向领导及广大干部宣传好，向社会群众、企业法人宣传好，向在校学生宣传好。从而形成领导重视，群众理解、社会支持，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的工作氛围和良好的执法环境。

三、健全机构设置，加强队伍建设

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依照法律和政策解决好人防的机构设置和编制问题。充实和加强人防行政执法队伍，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加强部门协作，推进人防工作依法行政

县人防办、政务中心，计划、规划、建设、国土、房产、消防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严禁以罚代法、以罚代管、以罚代建行为，加强配合协调，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五、优化人防工程布局，提高人防工程总量

县政府要将人防规划纳入城市总规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编制详规时，要根据不同区域的人口规模，合理布局。确保人防工程按要求、按标准规划到位、建设到位，确保人防易地建设费依法征收，人防工程经费保障到位，确保人防工程总量稳步推进，地下空间得到充分利用。要尽快论证启动例入新宁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新宁县中心广场平战结合工程”。同时要建立和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审批制度，坚持人防建设与城乡建设、经济社会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和平时期人防工程服务经济发展的潜能，实现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赢”，不断提高城市的综合防护能力。

**第二篇：对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的调研报告**

人防工程是根据未来战争的需要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它包括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等。人防工程的建设和合理利用，不仅具有十分重要的战备效益，而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各地通过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在人防工程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是，我们也看到，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在县级城市，对人防工程

建设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只重视地面建筑而忽视地下空间开发，以收费取代人防工程建设的问题严重存在。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研究和探讨新办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人防工程建设健康、快速发展。

一、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人防工程做为城市的重要防护设施，把战备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融为一体，在保障国家安全、提高城市总体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都具有其它任何设施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是国防备战的需要。

当前，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世界的两大主题。但是，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和潜伏的战争危险表明，当今世界并不安宁。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我国周边面临的严峻挑战，对我们做好军事斗争准备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求。从近年来国际上发生的局部战争看，现代战争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以空袭与反空袭为主要作战样式，打击的重点是城市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与政治目标。在未来反空袭斗争中，人防工程作为掩蔽人员、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施，不仅能够抵御常规兵器和精确武器的打击，而且为有效地保存战争潜力、稳定战争局势、取得战争胜利提供了安全保障，是克敌制胜的重要条件。因此，我们必须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防空袭为重点，按照城市不同的防护类别，修建分布合理的地下防护工程。这样，在反空袭斗争中，就能够提供组织指挥和医疗救护场所，城镇居民也可以就近就地掩蔽，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才能得到保障。反之，如果没有地下防护工程，应付敌人的空中袭击就会十分困难，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无法得到保障。由此可见，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十分显著，是未来反空袭作战中不可缺少的防护设施，也是打赢高技术局部战争的必备条件。

（二）、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是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

人防工程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中能够发挥重要的防护作用。进入新世纪以来，地震、洪涝、海啸等自然灾害频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恐怖事件屡有发生，公共卫生安全存在的隐患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影响不断扩大，人畜疫病传播造成的危害越来越严重。种种迹象表明，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不可避免。因此，加强应急救援的准备，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城市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危急关头，能够为组织指挥、人员掩蔽和医疗救护提供必要的条件，使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地进行，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讲，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应付突发事件的有效手段。

（三）、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需要。

现代城市建设，在追求造型、色调、人文环境的同时，还十分重视总体防护能力的提高。通过修建人防工程，把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相连通，形成分布合理的地下防护空间体系，有利于缓减城市人口密集、交通拥挤的矛盾；有利于提高城市的防护功能，增强地面建筑的抗震能力，减轻灾害破坏程度；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城市人口将不断增加，人地矛盾也越来越突出，如果对城市建筑规模和发展方向不加以控制，无限制地向四周扩展，占用耕地将成为一个严重问题，必然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由此可见，结合城市建设修建人防工程，对于节约土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防工程建设是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只重视地面建筑而忽视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这样的城市建设是不健全的，这样的城市也是经不起考验的不设防的城市。因此，我们必须按照《人民防空法》的要求，把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使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确保城市功能齐全。

（四）、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在保证战备效益的前提下，充分挖掘人防工程的潜力，实行平战结合，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我国人防建设的一条重要原则。人防工程建在城市的地下，具有冬暖夏凉的优点，是商贸、娱乐、旅游的极好场所，可充分满足人们对高层次、高品味的需求。特别是在人口最集中、人流量最大、市场最繁华的黄金地段修建人防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为明显。这些地下防护工程，在为社会提供良好的活动场所的同时，还可以增加就业机会，安排人

员上岗，减轻政府在就业方面的压力，从而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人防产业的发展，对促进经济建设、保持社会稳定必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各级政府都要按照《人民防空法》的规定，把人防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认真实施，使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二、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应采取的几项措施。

在和平时期修建人防工程，来自各方面的阻力较大。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人防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推进人防建设的改革和发展。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由众多法人主体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新体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人防工程建设，确保和平时期谁投资、谁使用、谁受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人防工程建设，要注意抓好以下几项措施的落实：

1、注重经济效益的发挥，要“以利促建”。

人防工程建在城市的地下，首先强调的是战备效益，与地上工程相比，投资大而经济效益不十分明显。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由国家拿钱，群众出力修建人防工程，收到十分显著的效果。而目前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条件下，靠社会力量义务修建人防工程的可能性不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实际出发，注重经济效益的发挥。要认真贯彻落实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单位、个人和社会团体投资修建人防工程。要在使用土地、税费征缴等方面认真执行国家对人防建设的优惠政策，努力降低工程成本。要通过平战结合、开发和利用，把修建人防工程变成有利可图的工程项目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载体，从而让投资者从中得到实际利益。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2、加强对新建民用建筑的管理，要“以管促建”。

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是法律赋予每一个建设单位的义务，也是加快人防工程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人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用建筑项目的管理，从源头上把好审批关。要认真贯彻“以建为主”的原则，凡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定修建人防工程，不能以缴费取代建设。要认真落实民用建筑项目先由人防部门审批，然后才能办理其它开工手续的政策规定。计划、土地、城建规划、消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未经人防部门审核批准而开工建设的项目，要依法给予处理。通过加强对民用建筑的管理，促使人防工程应建必建。

3、加大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力度，要“以收促建”。

按照有关规定，确因客观原因不能修建人防工程的民用建筑，由建筑单位提出易地建设申请，经人防部门批准，按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的概算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部门统一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这一规定，为筹集人防建设经费，增加人防工程总量，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但是，在具体执行中，由于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干预过多，往往不能按照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操作，降低标准和减免易地建设费的现象普遍存在，这样就难以实现通过收费手段促进人防工程建设的目的。因此，必须坚持“以收促建”的原则，依法加大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力度，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征收，通过算帐对比，使建设单位在缴费和建工程之间选择后者更为有利，从而使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变为建设单位的自觉行动，达到“以收促建”的目的。

4、建立鼓励机制，要“以补促建”。

人防工程属于国防设施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工程要求严，所需费用大，由建设单位单方面承担投资费用，负担过重，特别对于经济落后地区来讲，困难更大。要使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就必须建立必要的鼓励机制，或者由国家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门建设基金，或者从人防部门收取的易地建设费中切出一块资金，对于修建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贴。同时，要认真落实国家规定的免征建筑营业税、土地税，银行低息贷款等相关优惠政策。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建设单位的积极性，使人防工程建设实现又好又快发展。2024、12、28

**第三篇：人防调研报告2024年7月**

大理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弥渡分公司

人防调研报告

一、现有保安员基本情况

大理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弥渡分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发展至今，共向53家客户单位派驻146名保安员，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保安员有18名，在职保安员共计164名。其中男性161名，女性3名；已婚128人；公司招用的保安员均为政治面貌良好，身体健康的18岁以上公民，其中25岁以下保安员44人，25-45岁保安员68人，45岁以上保安员52人；在职保安员均为初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初中以上学历133人，高中、中专学历26人，大专以上学历5人；在职保安员工龄参差不齐，其中一年以下工龄（包括3个月试用期）86人，一年以上3年以下工龄77人，三年以上工龄1人。

二、保安员招收渠道

主要面向社会公开招录，通过政审后自愿入伍。

三、保安员工资待遇及经费来源

我公司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双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由客户单位支付我公司保安服务费用，我公司派驻保安员。服务费用标准不等，其中学校：1300.00元/人\*月；事业单位：1460.00元/人\*月；企业单位1650.00元/人\*月。我公司保安员月工资均在云南省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以上，养老及医疗保险422.52元/人\*月；另外公司统一为保安员购买工伤、生育、意外伤害三种保险；每年给在职保安员发放一

至两套保安服装。

四、在保安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在公司运行的4年时间里，公司录用的保安员流失量较大（以2024年4月至7月为例，统计流失量在30%左右）；保安员总体素质急需提高；以弥渡县实际情况来看，20岁到45岁年龄段年轻力壮的男性在我县零时性工作一天收入可达到80到120元，工作10到15天即相当于保安员一个月的工资，加上劳动力输出，外出打工一个月也有好几千，与当地保安员工资相比差异太大，致使保安员老龄华问题突出；保安员的社会地位低，得不到社会的尊重和认可。

保安服务公司是由法人独资设立的企业公司，由客户单位支付保安公司服务费，双方签订合同后，保安公司派驻保安员，是一种有偿服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单位聘请一名门卫须600-700元，单聘用保安员须至少1300元，如此算来，聘用门卫要更容易让社会接受，保安服务费用无法提升，以学校为例：每月每人保安公司收取保安服务费用1300元，其中支出，社会保险金额422.52元/人\*月，意外伤害险23.33元/人\*月，服装、管理、车辆损耗、税金等其他费用200元/人\*月，保安员基本公司630元/人\*月，公司利润微乎其微。保安服务费用无法提高，保安员酬劳也就无法提高，从而致使优秀保安人员流失、保安服务质量难以提高，致使保安服务费用也难以提高，造成如此恶性循环的局面。

在社会保险方面，以我县目前的经济状况来看，社会保险的交付基数是我们保安员的两倍多，缴费率与大中城市相差不大，很多保安

员不愿参加社会保险，在如何解决保安员保险的问题上使保安服务公司陷于一个尴尬的局面。

在目前，中国没有一个明确的保安培训制度，保安员才拿到资格证不久，培训机制改革，之前考的资格证全部作废，意味着已经考到证的保安员还得重新参加考试取证，对于工资本来就很低的保安员来说培训考试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对于利润薄弱的保安公司也无法拿出大量资金让在职保安员重新取证，培训的这笔费用又该由谁来承担？另外，由于保安资格培训制度未明确，保安制服也在不断更新，更换保安制服需耗费大量资金，这部分经费又该谁来支付？这些都成为保安队伍稳定及扩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五、针对保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公司做出以下补救措施 一是在保安员招募工作上加大了宣传力度、扩宽招募范围，从城镇发展到了农村、乡镇、山区；二是由于保安员在工作岗位是自费用餐，对于不具备用餐条件的岗位，公司采取就近安排岗位，让保安员能够回家用餐，部分环境艰苦的岗位上，公司每月给予保安员定额生活补助，以解决保安员生活问题；三是，公司根据保安员的当月工作考核，给予奖惩，从而来提高保安员工作积极性，以提高保安服务质量，另外在保险交付问题上，公司将保险部分直接以现金补于保安员，从而来提高保安员收入；四是在保安资格培训考试制度没有明确时，公司首先是采取先大力推广宣传考试，保安员自愿参加，培训考试费用由公司及个人双方共同承担。但如此并非长久之计，保安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解决。

六、保安服务单位自负盈亏的企业性质，决定了保安服务单位对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所产生的问题上有限的能力。但在社会中保安还肩负着第三只社会治安辅警力量的使命，如同公安机关的眼睛，关注着所在辖区内的治安情况，这也决定了保安工作不能就此停滞。保安服务工作很大一部分是抓社会效益，但在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今天，没有了经济效益，又何谈社会效益？在保安服务工作开展的道路上，我们还有很多问题需要通过国家政策、政府关心、社会的理解与支持、保安服务单位的自身形象提高，由多方共同来解决。

大理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弥渡分公司

二○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篇：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调研报告**

以下提供一篇调研报告给大家参考！

农村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是新时期人防建设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人防工作已无城市乡村之分，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搞得好不好，直接影响人防全面建设的步伐。因此，加大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尤为重要。近期，嘉善县人防办领导带领部分机关干部，深入该县干窑镇黎明村和魏塘镇魏中村实地调研农村人防知识、法律法规普及状况。通过全面调研，我们认为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存在 “三少”，即：了解人防情况少，关注人防工作少，宣传人防知识少。如何改变这种“三少”现象，使“少”变“多”，不断扩大人防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公众知晓率，这不仅是目前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而且也是人防宣传教育工作者的一项重要职责。同时又是贯彻落实《国务院、xx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入广泛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认为，在深化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中，应着重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深化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内容，解决好农村群众对人民防空地位作用的认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有效的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开宗明义地阐明了我国人民防空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就是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空袭后的抢险抢修、医疗救护等任务，平时参加抢险救灾等”。也清楚的告诉我们，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是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前提和手段，也是人民防空的根本目的和主要任务。但是，在调研中我们发现，不少群众不知道人防是什么；有的只知道有人防这项工作，但对人防工作具体是干什么的不甚清楚；有的甚至认为，和平时期搞人防建设没有必要，人防与我不搭界，等等。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究其原因，我认为，主要是人防宣传的社会覆盖面还不够广，公众知晓率还不够高。尤其是在人防宣传教育中缺乏对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宣传，缺乏对有关人民防空工作根本目的和主要任务的宣传，缺乏对人民防空为谁服务的内容的宣传。因此，在今后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中，除了要继续坚持宣传国际政治和军事形势、人防常识、人民防空的发展战略、我县人防建设成就以外，应当着重突出人民防空工作根本目的和主要任务的宣传，把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向农村群众讲清楚。通过宣传教育，不仅使他们了解什么是人民防空、人民防空的地位和作用、基本方针、原则和任务等基本知识和一些简单的防护方法，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帮助他们进一步深化对人民防空根本目的和主要任务以及重要性的认识，解决好他们对人民防空为人民的认识问题。从而使他们真正认识到，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社会的公益事业。更是一项政府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生动体现“群众利益无小事”、实实在在为人民群众自己服务的利民工作、民生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农村群众对人防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搞好农村人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城乡一体化人防建设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搞好农村人防宣传教育与农村工作的结合，解决好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平台问题。“村”是村民的自治组织，在新的形势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村级组织在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已日益成为各类经济社会组织活动的新舞台。同时，在现行领导体制下，村级组织承担着政府进行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职能。毫无疑问，也承担着农村人防的宣传教育工作。但是，目前农村的基本情况是，一个村通常只有3-5个村干部，而要服务的村民一般在上千人。人少事多、经费不足的问题比较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仅依靠村干部直接去搞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不仅勉为其难，而且也落实不了。因此，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必须从村的实际出发，扬其牵头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作之长，避其人少事多、经费不足之短，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结合的文章，解决好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平台问题。在调研中，村干部们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可结合农村中心工作开展，通常有：平安村建设、在职党员义务劳动、普法宣传、征兵和重大节庆活动等。在宣传教育的形式上也可以百花齐放，如电影进村、“三防”常识讲座、宣传栏、编印小报、资料和教材，向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人防宣传稿等。如果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同中心工作结合很好，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结合得好，不仅有利于人员的组织，而且宣传教育的效果也会比较好。除此以外，还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辅导讲座、参观学习等途径为农村培养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骨干，以不断增强村农村自身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力量，并经常向农村提供有关人防宣传教育的资料，以供宣传教育之用。对一些经费特别困难的村，在政策允许之下也可以视情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解决因经费紧张而致人防宣传教育不落实的问题。如果解决了农村人防宣传教育的平台问题，又解决了有人宣传、有钱宣传的问题，那么，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就一定会出现新的局面。

三、形成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制度，解决好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考评问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是和平时期加强人民防空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学校、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农村中广泛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其目的是提高全民的爱国主义热忱，增强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战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制定，已经把人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上升为国家意志。同时规定每一个公民都有接受人民防空教育的义务。但是，长期的和平环境使社会上的一些人国防观念淡化，人防意识淡薄，给人民防空的社会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加了难度。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目前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基本上处于“没有”状态，之所以存在这种现象，不是因为我们人防部门没有抓，也不是因为村干部们不愿意去做，而是因为缺少对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考评，缺乏工作激励机制。基于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依据《人民防空法》的有关规定，建立行之有效的农村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目标考评机制。考评内容可以着重从组织领导和工作班子、宣传教育的计划和实施、宣传教育的成效以及人员、时间、内容和效果的落实等方面进行设置；考评办法可以实行层级考评法，也可以实行综合考评法。实行层级考评法，则由县负责考评镇，镇负责考评村。实行综合考评法，则由县牵头，组织人防部门的同志参加，组成综合考评组对镇和村进行考评。对考评成绩突出的镇、村，实行精神和物质的奖励，以鼓励先进，激励后进，推动工作。

xx在接见第五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代表时指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关心、重视和支持国防建设，切实加强对国防动员和人防工作的领导。要认真研究面临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开创国防动员事业和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维护国家安全与统一、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xx的重要讲话，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和自身实际情况，努力解决好农村人防宣传教育中的新问题，提高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的质量。建议把这项工作列为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使农村人防工作真正纳入镇、村工作之中，做到统一计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考评，并制定出相关的规章制度，从工作机制上推动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落实，使新形势下的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努力把新时期人民防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农村人防宣传教育工作调研报告的延伸阅读——调研报告的写作内容

1．题页 题页点明报告的主题。包括委托客户的单位名称、市场调查的单位名称和报告日期。调查报告的题目应尽可能贴切，而又概括地表明调查项目的性质。

2．目录表

3．调查结果和有关建议的概要 这是整个报告的核心，匝简短，切中要害。使阅读者既可以从中大致了解调查的结果，又可从后面的本文中获取更多的信息。有关建议的概要部分则包括必要的背景、信息、重要发现和结论，有时根据阅读者之需要，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

4．本文主体部分 包括整个市场调查的详细内容，含调查使用方法，调查程序，调查结果。对调查方法的描述要尽量讲清是使用何种方法，并提供选择此种方法的原因。在本文中相当一部分内容应是数字、表格，以及对这些的解释、分析，要用最准确、恰当的语句对分析作出描述，结构要严谨，推理要有一定的逻辑性。在本文部分，一般必不可少地要对自己在调查中出现的不足之处，说明清楚，不能含糊其辞。必要的情况下，还需将不足之处对调查报告的准确性有多大程度的影响分析清楚，以提高整个市场调查活动的可信度。

**第五篇：人防易地建设**

关于人防易地建设申请

河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德润华府”项目。位于新市区纬十一路南面大同路东面。经地质勘探因地下室水位较高，存在流沙、暗河、岩层浅、地质条件难于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防潮、防湿、施工难度大，人防地下室工程不适于修建。特向贵处申请易地建设，请给予批准。

申请单位：河源市贝德置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4-1-6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